運動員須知

 為使本校『創校**25**週年校慶』全校師生運動大會各項活動順利進行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確實遵守大會各項競賽規程及辦法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田徑項目應將號碼布分別佩帶於運動服前、後，以方便裁判核對身分及比賽。

二、各項比賽時間、地點均訂於秩序冊內，大會如臨時更改賽程時，則以大會公告為準；運動員應注意大會各項比賽之宣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前往檢錄處聽候點名，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
三、各項檢錄時間：田徑賽於賽前 30 分鐘、大隊接力於賽前 50 分鐘、趣味競賽於賽前 50 分鐘做『開始檢錄』之報告，運動員聽到『開始檢錄』之報告後，應即刻前往檢錄處點名。

四、競賽分組及道次編排：

 1.預賽由大會安排或抽籤編排於秩序冊按時舉行；若有棄權情勢，主辦單位有權重新安排併組比賽，惟參加人數能合併成一組決賽時，不再舉行預賽。

 2.決賽道次則依預賽成績編排。

五、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入場，檢錄後不得離開自行前往比賽場地，非參賽人員不得隨隊入場。

六、凡進場比賽完畢之運動員，須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在比賽場地逗留。

七、各項田徑項目決賽完畢後即頒獎，經大會成績報告後，請優勝隊伍或運動員應立即到司令台前受獎，逾時不再頒獎。頒獎動作規定：頒獎前由第一名同學(或單位代表)發敬禮口令，全體行舉手禮後再發禮畢口令；頒獎後亦由同發令同學發敬禮及禮畢口令。

八、各項競賽於比賽進行中均不得有人陪跑，否則取消該運動員(或該單位)比賽資格。

九、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等事件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選手(或單位)繼續參加該項比賽，如比賽已結束則沒收該項成績，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
十、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人員必須虛心接受裁判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，共同在和諧的氣氛下完成運動會活動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運 動 員 宣 誓 誓 詞

 余 謹代表全體運動員，誓以至誠，參加長榮大學107學年度『創校25週年校慶』全校師生運動大會。我們願發揮運動員之精神，恪遵大會一切規章，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

宣誓代表○○○謹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